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黑龙江瑞聚祥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机关事务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2024年行署办公楼维修项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4年行署办公楼维修项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瑞聚祥</u>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10175.61万元,资产总额为3668.87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黑龙江瑞聚祥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7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